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